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聯絡人：組長陳范回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1000 轉 2061

用廉政交朋友 廉政外交首傳捷報 我國與貝里斯簽署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

2018 年 4 月廉政署舉辦「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」，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代表來臺，透過專題座談與報告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，分享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，並參訪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，出席友邦代表對於我國廉政領域的積極作為均印象深刻。

2018 年底廉政署研擬廉政合作協定草案，經由法務部與外交部的共同努力，2019 年 2 月我國友邦貝里斯表達合作意願，於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之際，7 月 2 日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（Michael Peyriffite）在蔡英文總統、貝國總督楊可為及雙方外交人員的見證下正式簽署廉政合作協定。

此協定為我國第一份與邦交國所簽訂的廉政合作協定，意義深遠，象徵我國跨國廉政合作機制的大幅邁進，也象徵兩國邦誼永固，未來在協定的架構下，我國與貝里斯將在「交流互訪」、「專業技能」、「執法情資分享」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，奠定廉政合作領域良好基礎，打擊跨國犯罪。

貝里斯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（UNCAC），成為第 184 個簽約國，並成立廉政委員會，裴瑞斐

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更於 2017 年 11 月率團前往維也納參加 UNCAC 締約國第七屆會議，並於會上受到締約國讚揚為第一個準時提交自我評估清單之國家，聯合國 2018 年上半年亦指派專家前往貝里斯實地考察評估。

由於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去（2018）年 3 月底公布，並於 8 月份經國際反貪腐專家審查結果，提出「臺灣的反貪腐改革」結論性意見報告，作為政府擬定廉政政策、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。在臺貝簽署廉政合作協定後，未來可與我國交流反貪腐工作及聯合國評估作業之相關經驗，以使我國反貪腐法制得與國際接軌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「強化國際合作」之要求。